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泡沫大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82413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z92o5		
建设项目名称	泡沫大板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CGW5MK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玉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维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维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9Y6NL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亮	20230503513000000029	BH061276	赵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佳琛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43290	黄佳琛
赵亮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61276	赵亮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泡沫大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内容、数据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公开。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

2024年6月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泡沫大板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123-07-02-7511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维亚	联系方式	188****8333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正定县北贾村村北 70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2 分 43.133 秒，北纬 38 度 12 分 24.3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41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他符合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8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41号），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北贾村村北700米，厂址中心坐标为E114°32'43.133"，N38°12'24.391"，项目南侧为正定旭通汽车钣喷中心，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已取得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西南700m处的北贾村，建设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2.87km ² ，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2.67%，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滹沱河河滨岸带和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范围为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一级区950m，距离保护红线较远，不在其保护区内。
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p>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石政函[2021]40号)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p> <p>项目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迁建完成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减少；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厂区地面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无生态环境影响，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废气排放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迁建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0423t/a、颗粒物排放量减少0.005t/a、NO_x排放量减少0.004t/a，不会冲击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作用和约束作用。</p>	<p>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等。</p>
<p>(2) “三挂钩”符合性</p> <p>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p>		

（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应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2 “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周边区域无现有同类项目，且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北贾村村北700米，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3）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p>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p> <p>2.强化产业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p>	<p>1、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行业；</p> <p>2、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p>	符合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p>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强化大气环境通道城市污染治理，有序推动钢铁、化工等向区域外转移，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p> <p>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严格禁煤区管控，倡导清洁能源。</p> <p>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p> <p>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加强工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p> <p>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p>	<p>1、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行业；</p> <p>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p> <p>3、项目运营期不设运输车队，厂区内不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4、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p> <p>5、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p>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执行。	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全厂无废水排放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9、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注：只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条款进行对比分析。</p>	<p>4、项目主要原料为泡沫大板，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p> <p>9、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设燃煤锅炉。</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注：只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条款进行对比分析。</p>	<p>8、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注：只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条款进行对比分析。</p>	<p>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p> <p>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p> <p>3、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左侧文件要求；</p> <p>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5、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项目主要原料为泡沫大板，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p> <p>8、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全厂不设锅炉；</p> <p>9、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符合
	<p>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重点管控单元 4	<p>空间布局约束：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p> <p>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p> <p>2、项目选址位于正定县自贸区区域外；</p> <p>3、项目选址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p>	<p>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原料为泡沫大板，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p> <p>无废水外排；</p>	符合

	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用水引自北贾村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主要原料为泡沫大板，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符合

河北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11日）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及工业炉窑	符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原料为泡沫大板，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车间全密闭处理，并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涉及锅炉等，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迁建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0423t/a。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不产生施工扬尘；项目运营期废气、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均达标。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	符合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发〔2024〕4号</p>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符合</p>
	<p>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p>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符合</p>
	<p>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p>	<p>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锅炉。</p>	<p>符合</p>
	<p>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项目主要原料为泡沫大板，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符合</p>
<p>《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p>	<p>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p>	<p>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电力等行业。</p>	<p>符合</p>
<p>《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p>	<p>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p>	<p>项目主要原料为泡沫大板，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无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项目活性炭吸附满足《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p>	<p>符合</p>

			的性能要求，并建立活性炭管理制度及使用台账；无原料及成品储罐，废气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定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正政函[2022]20）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大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储罐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废气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推进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推进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加强对开停工和检维修期等非正常工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旁路的监管排查。	项目不属于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进行治理，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车间全密闭处理，并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主要原料为泡沫大板，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辅材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低浓度、大	符合	

		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风量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主要原料为泡沫大板，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原辅材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	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生产连续化、半	

		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项目各产污设备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的 高效的 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中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因此采用组合工艺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	项目预测可知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符合

		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千克/小时，且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废气去除效率满足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可达到不低于 80%的控制要求。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工作方案》	工作目标	坚持突出重点、集中治理、全面实施，按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实施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排放限期治理，提升 VOCs 污染治理和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提高对 VOCs 排放企业的监测监管能力，实现全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稳定达标和 VOCs 排放总量明显减少，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本项目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迁建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0423t/a，可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	适用范围	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 ②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40℃，湿度 RH<50%；蜂窝活性炭宜采用防水型，废气温度<40℃，湿度 RH<60%。 ③该吸附技术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 ④过滤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或油烟<1mg/m ³ 。	①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171t/a，产生速率 0.007kg/h。 ②活性炭废气温度<40℃，湿度 RH<50%。 ③项目不涉及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 ④工艺废气不涉及漆雾、油滴及颗粒物。	符合
		性能要求	①预处理单元 对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应选用吸收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进行脱水除湿后进入吸附装置。 ②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 a. 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1.2m/s b. 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600Pa c. 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 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d. 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	①项目有机废气不含酸、碱腐蚀性气体；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0m ³ ，废气处理量为 5000m ³ /h，比值为 1:5000；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为 2.0m ²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 0.3MPa，纵向强度 0.8MPa，比表面积 750m ² /g，碘值	符合

		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应低于 0.8MPa。 e.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 \leq 1:5000，每 1 万 Nm ³ /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 $<$ 2.3m ² f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 $>$ 500mm。	800mg/g。 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处设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 1.2m/s，外壳厚度 \geq 3mm，设备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活性炭层穿透厚度为 600mm。	
	设备要求	(3)设备要求 ①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 ③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	①活性炭吸附箱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 ②活性炭吸附箱箱体均进行喷涂防腐处理。 ③活性炭吸附箱设置侧开门，可装卸活性炭，密闭性良好，设备进口处设置均风装置。	符合

5、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附件中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石家庄市：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北贾村村北 700 米，不属于沙区范围，通过加强场区绿化，对周围沙化土地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现有工程建设一条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外购聚苯乙烯颗粒进行发泡成型、切割加工），2008年7月正定县利超泡沫厂将泡沫板生产线及环保手续转让至正定县嘉谊泡沫厂，2010年2月正定县嘉谊泡沫厂编制《正定县嘉谊泡沫厂泡沫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9月完成《正定县嘉谊泡沫厂光氧催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19年11月完成《正定县嘉谊泡沫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20年6月12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2130123MA08W0T383001W），有效期限：2020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由于该企业经营者等基础信息变更，于2022年12月27日暂时注销了排污许可登记，计划于企业基础信息变更完成后重新登记，后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其他市场因素导致泡沫制品市场萎靡，企业于2022年12月至2024年5月处于停产状态，现因市场行情回暖，企业拟恢复生产，2024年5月21日重新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但现有项目受区域建设条件因素的制约，现有厂区及生产工艺已不适合企业进一步发展，因此正定县嘉谊泡沫厂从正定县南牛镇木庄村村南搬迁至石家庄市正定县北贾村村北700米处，正定县嘉谊泡沫厂租赁正定县北贾村村北700米处厂房建设泡沫大板加工项目，该厂区历史为空置状态，迁建完成后不再生产聚苯乙烯泡沫板，改为以外购泡沫大板为原料，仅进行切割加工，可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全厂产能为年加工10吨塑料泡沫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从正定县南牛镇木庄村村南搬迁至石家庄市正定县北贾村村北 700 米处，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1700m²，总建筑面积 1400m²，包含生产车间 1 座，库房 1 座，办公室 1 座等。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41 号），**正定县嘉谊泡沫厂出具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的承诺**，其中“边角料—破碎—融化—外售”相关内容不再进行建设。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50m ² ，建设塑料泡沫板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切割机、手持切割机。	1 层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550m ² ，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1 层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1 层	利旧
	危废间	位于办公室东侧，建筑面积 5m ² ，储存能力 2t	1 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引北贾村供水管网，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供电	用电引自正定镇供电所。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备，办公室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废气	设备或工位加装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全密闭处理，并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6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产量	产品变化量
1	现有工程	聚苯乙烯泡沫板	t/a	20	-20
2	迁建工程	塑料泡沫板	t/a	10	+10

3、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备及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备及参数详见下表。

表 7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现有工程	发泡成型	发泡机	/	1	-1

2	(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		燃气锅炉	2t	1	-1
3		切割	切割机	/	1	-1
1	迁建工程 (塑料泡沫板生产线)	切割	切割机	6m长, 1kg/h	3	+3
2			切割机	3m长, 0.5kg/h	4	+4
3			手持切割机	/	2	+2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8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迁建工程	变化情况	备注
聚苯乙烯	t/a	20	0	-20	外购
天然气	万 m ³ /a	3.6	0	-3.6	/
泡沫大板	t/a	0	10.3	+10.3	外购; ps 发泡板, 聚苯乙烯颗粒通过二次发泡产出的一种产品
水	m ³ /a	120	100	-20	本项目用水引北贾村供水管网, 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电	万 kWh/a	8	3	-5	本项目用电引自正定镇供电所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供水：项目用水引自北贾村供水管网，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以 20m³/人·a 计算生活用水量，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则生活用水量 100m³/a（0.33m³/d）。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0m³/a（0.27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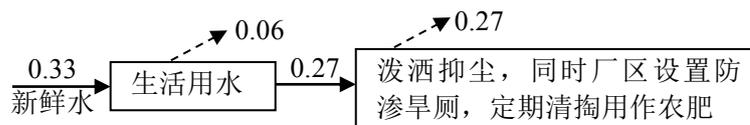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正定镇供电所，全厂用电量为 3 万 kWh/a，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备，办公室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5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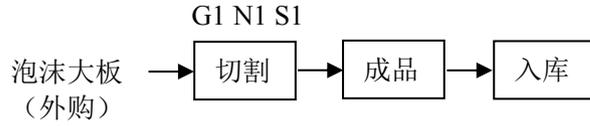
7、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其中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库房，危废间位于办公室东侧，废气治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厂区南侧为办公室，大门位于厂区南侧。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基本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W 废水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①切割：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切割机、手持切割机对外购泡沫大板进行切割加工后即为成品（规格主要为 1200mm×600mm、1200mm×1000mm、2400mm×1200mm 等），无需其他加工。

切割机通过电热丝通电发热，致使与电热丝接触后的泡沫熔化，达到切割的目的。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1、切割机产生的废气 G1、边角料 S1，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后引入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 工程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设备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未收集的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车间全密闭处理，并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N1	切割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
固废	S1	切割工序	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间断	
	/	废包装	废润滑油桶	间断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时间	环评文件	审批意见	验收意见	工程现状	
1	2005年8月	《正定县利超泡沫厂泡沫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5年8月19日	2006年12月7日	已拆除	
2008年7月将正定县利超泡沫厂泡沫板生产线及环保手续转让至正定县嘉谊泡沫厂。						
2	2010年2月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泡沫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0年2月26日	/		
3	2019年9月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光氧催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13012300000353	/		
4	2019年11月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13012300000605	自主验收 2019年12月2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0年6月12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2130123MA08W0T383001W），有效期限：2020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于2022年12月27日至2024年5月21日处于长期停产状态，并于2022年12月27日暂时注销了排污许可登记；2024年5月21日重新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2130123MACGW5MK51001W），有效期限：2024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20日。

一、项目现有污染情况

现有工程泡沫板生产线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

其中发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1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依据《检测报告》（衡普【环】检字(2019)第

HBHPWT2019111402号)中相关检测数据,发泡废气排放量为4031m³/h,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10.5mg/m³,产生速率为0.0393kg/h,排放浓度为4.54mg/m³,排放速率为0.0183kg/h,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8m高排气筒排放,依据《检测报告》(衡普【环】检字(2019)第HBHPWT2019111403号)中相关检测数据,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低氮燃烧机)出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最高折算浓度为4.3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高折算浓度为28mg/m³,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为项目生产过程中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切割车间泡沫板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91mg/m³,车间界浓度最大值为1.92mg/m³,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同时车间边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0.432mg/m³,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现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依据《检测报告》(衡普【环】检字(2019)第HBHPWT2019111402号),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5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生活垃圾。其中下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工作时限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根据依据《检

测报告》（衡普【环】检字(2019)第 HBHPWT2019111402 号）以及《检测报告》（衡普【环】检字(2019)第 HBHPWT2019111403 号）中相关检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83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219kg/h、NO_x 排放速率为 0.0168kg/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00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原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见附件）中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034t/a，NO_x：0.102t/a。

二、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1、主要环境问题

①现有工程发泡工序废气污染因子未识别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错误；

②现有工程环保处理装置为 UV 光氧装置，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现有治理措施不满足现行管理要求；

③根据企业现有的环评文件，现有工程中固体废物未识别废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未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合同。

2、整改方案

现有工程建设一条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迁建完成后不再生产聚苯乙烯泡沫板，改为外购泡沫大板进行切割加工。

①本项目污染因子不产生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现行管理要求。

③本项目不再产生废灯管，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将采用专用容器包装，暂存至厂区危废间，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质量数据，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6μg/m ³	70μg/m ³	12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0μg/m ³	35μg/m ³	11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μg/m ³	40μg/m ³	8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5μg/m ³	160μg/m ³	115.6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得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O₃、PM_{2.5} 均不达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石家庄市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随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工作方案》等工作的实施，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p>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检测》（HDRC2022W0239）数据（监测点位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项目西南侧 3630m），监测单位：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可作为本项目现状监测数据引用。</p>						
①监测点位及因子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和附图。</p>						

表 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SW	3630m

②监测时段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2022 年 3 月 22 日~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540~770	38.5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2、地表水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绵河-冶河水质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岩峰和平山桥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石津总干渠水质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洨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大石桥断面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0.2）、化学需氧量（0.1）、氨氮（0.01）；汪洋沟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为 IV 类，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午河水质为 II 类，为水质状况优，韩村断面水质为 II 类。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南侧 950m 的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水质为 II

	<p>类，水质状况优。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声环境</p> <p>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项目危废间底部地面采用三合土处理+水泥硬化+防渗水泥浇底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0^{-10}cm/s，生产车间采用三合土处理+耐腐蚀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最低去除效率要求，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的规定，须加设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车间边界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有组织排放	切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dB (A)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现有项目原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34t/a，NO_x：0.10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参照《检测报告》（衡普【环】检字(2019)第HBHPWT2019111402号）实际排放量为0.044t/a。</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件规定：“总量指标核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过程如下：</p> <p>迁建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无SO₂、NO_x排放，则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p> <p>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p> <p>迁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以预测排放量为总量指标，根据下文“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内容，项目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0.142mg/m³，废气排放量5000m³/h，年工作时长2400h，则总量控制要求为：</p> <p>非甲烷总烃：5000m³/h×0.142mg/m³×10⁻⁹×2400h/a≈0.0017t/a</p> <p>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017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585 1388 189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现有工程 总量控制指标</th> <th>本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th> <th>以新带老 削减量</th> <th>项目建成后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h> <th>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氨氮</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SO₂</td> <td>0.034</td> <td>0</td> <td>0.034</td> <td>0</td> <td>-0.034</td> </tr> <tr> <td>NO_x</td> <td>0.102</td> <td>0</td> <td>0.102</td> <td>0</td> <td>-0.10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44</td> <td>0.0017</td> <td>0.044</td> <td>0.0017</td> <td>-0.0423</td> </tr> </tbody> </table> <p>注：非甲烷总烃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和迁建后项目废气预测排放量均为有组织排放量</p>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变化情况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气	SO ₂	0.034	0	0.034	0	-0.034	NO _x	0.102	0	0.102	0	-0.102	非甲烷总烃	0.044	0.0017	0.044	0.0017	-0.0423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变化情况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气	SO ₂	0.034	0	0.034	0	-0.034																																		
	NO _x	0.102	0	0.102	0	-0.102																																		
	非甲烷总烃	0.044	0.0017	0.044	0.0017	-0.0423																																		

表 17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05	/	0	0.005	0	-0.005
	SO ₂	0	/	0	0	0	0
	NO _x	0.004	/	0	0.004	0	-0.004
	非甲烷总烃	0.044	/	0.0017	0.044	0.0017	-0.0423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0	0	0.3	0	0.3	+0.3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1	0	0.1	0.1	0.1	0
	废润滑油桶	0.02	0	0.02	0.02	0.02	0
	废活性炭	0	0	0.9154	0	0.9154	+0.9154
	废灯管	0.1	0	0	0.1	0	-0.1

注：非甲烷总烃现有工程排放量、本项目排放量均为有组织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迁建，施工期不存在大范围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扬尘的产生，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噪声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

②作业时间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保障施工过程中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现场安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气排放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种类		点源
产排污环节		切割废气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t/a)		0.0171
产生速率(kg/h)		0.007
产生浓度(mg/m ³)		1.425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设备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收集效率	90%
	处理能力	5000m ³ /h
	处理效率	90%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排放量(t/a)		0.0017
排放速率(kg/h)		0.0007
排放浓度(mg/m ³)		0.1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5
	温度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地理坐标	114.54530°; 38.206591°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取样位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监测频次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一次/半年。

表 19 废气排放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种类	面源
产排污环节	生产车间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t/a)	0.0019
产生速率(kg/h)	0.0008
产生浓度(mg/m ³)	/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车间全密闭处理，并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0.0019
	排放速率(kg/h)	0.0008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取样位置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位
	监测频次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一次/年。

(1) 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系数表-裁切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90kg/t-产品，项目塑料泡沫板产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9t/a。

项目切割工序设备或工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综合收集效率取 90%，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 0.0171t/a，产生速率约为 0.007kg/h，产生浓度约为 1.425mg/m³，末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17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7kg/h，排放浓度约为 0.14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线上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1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8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预防及治理措施如下：车间全密闭处理，并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面源厂界落地浓度估算结果分别见下表。

表 20 厂界落地浓度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落地浓度 mg/m ³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263	0.02365	0.04263	0.09263

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9263mg/m³，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边界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切割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1.425mg/m ³	1h/次	0.007kg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前文分析可知，废气处理装置符合《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二甲基酰胺（DMF）、苯、甲苯、二甲苯、VOCs		多级喷淋吸收+精馏回收；冷凝回收+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干法+湿法脱硫、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SCNCR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吸附技术，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切割工序设备或工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盥洗废水量为 0.27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氨氮、SS，产生浓度分别为 6~9、350mg/L、200mg/L、25mg/L、200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028t/a、BOD₅：0.016t/a、氨氮：0.002t/a、SS：0.016t/a，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厂区已设

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全厂产噪设备主要有切割机、手持切割机、风机等，声级值在 60-90dB (A) 之间。

(2) 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再经距离衰减后，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表 22 厂区噪声预测参数（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6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	65	1.2	1	58.6	昼间	20	38.6	1m
2		切割机	60		25	70	1.2	1	58.6	昼间	20	38.6	1m
3		切割机	60		25	75	1.2	1	58.6	昼间	20	38.6	1m
4		切割机	60		35	65	1.2	7	58.1	昼间	20	38.1	1m
5		切割机	60		35	70	1.2	7	58.1	昼间	20	38.1	1m
6		切割机	60		35	75	1.2	7	58.1	昼间	20	38.1	1m
7		切割机	60		35	80	1.2	7	58.1	昼间	20	38.1	1m
8		手持切割机	60		39	70	1.2	3	58.4	昼间	20	38.4	1m
9		手持切割机	60		39	75	1.2	3	58.4	昼间	20	38.4	1m

表 23 厂区噪声预测参数（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2	42	1.2	90	选用低噪设备、并 做基础减振及距离 衰减	昼间运行 8 小时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 预测模式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取 $Q=1$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3；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 A 声级的隔声量，dB。

（4）预测结果及分析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预测，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经过一系列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的最大贡献声级见下表。

表 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4	50	1.2	昼间	38.4	60	达标
南侧	25	0	1.2	昼间	33.4	60	达标
西侧	0	50	1.2	昼间	37.2	60	达标

北侧	90	25	1.2	昼间	39.2	60	达标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	Leq	厂界外 1m 处	每季 1 次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3t/a，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

表 26 全厂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切割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 S17	--	--	固态	0.3	/	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	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 ①应按照固废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
- ②固废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临时的存放场所，应具备防雨、泄漏、防飞扬等设施或措施。
- ③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可回收的固废由各单位安排人员整理，再转卖给物资回收部门。
- ④建设应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在运输、利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⑤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应记录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中。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 每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包装，暂存至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2t/a，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采用专用容器包装，暂存至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有废活性炭产生，装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2 \times 1\text{m}^3/\text{箱}$ ($2 \times 0.45\text{t}/\text{箱}$)，依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活性炭对废气污染物的吸附量约为 0.1kg/kg，上文计算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54t/a，由此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最长为 5.84a，为保证吸附效率，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更换周期为 1 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154t/a，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包装，暂存至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各类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t/a	生产设备	液态	矿物油	1a	T, I
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2t/a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每批次	T, I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9154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1a	T

表 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编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润滑油	900-217-08	办公 室东 侧	5m ²	桶装	2t	300d
2		废润滑油 桶	900-249-08			桶装		300d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300d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规范危废暂存间,并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以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具体要求如下:

1) 危废间建设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2 吨。

4) 危废暂存间标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执行如下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要求设置，如下表：

表 29 项目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		容器或包装物≤50L 标签尺寸：100mm×100mm 最低文字高度：3mm

废物标签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标签材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容器或包装物>50L~≤450L 标签尺寸：150mm×150mm 最低文字高度：5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标签材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容器或包装物>450L 标签尺寸：200mm×200mm 最低文字高度：6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标签材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③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B. 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C.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应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需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明确环保兼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进行顺利。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

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厂区地面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储存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底部用 10~15cm 的防渗水泥浇底，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危险废物相容，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达到不渗水、不吸水、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库房采用垂直防渗+水平防渗，底部采用三合土处理，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等防渗，侧壁设防渗墙，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道路等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和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厂区进行植树绿化、美化，项目周围种植花草树木，可以改善周围生态环境，对项目占地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全厂生产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主要风险源为危废间，结合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3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	--------	----------------	-------------	------------	----

1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2	废润滑油桶	0.02	50	0.0004	
3	废活性炭	0.9154	50	0.018	
项目 Q 值Σ				0.0184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1844<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C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及火灾事故次生、衍生事故。

通过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为储存设施损坏或操作失误造成危险废物泄漏, 若处置不当则会造成污染环境空气、土壤, 地下水事故; 一旦发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散落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 产生的消防废水、CO 等会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危废间、原料库进行检查, 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

②危废间建设配套辅助设备, 如视频监测系统、通排风系统等, 并配有相应的安全消防措施。

③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 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 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 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⑤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 及时发现问题, 尽快解决。

⑥发生泄漏时, 泄漏区禁止操作电源开关, 严禁明火, 检查所有井、周围地面是否有残留物并及时清理干净; 地面上难以回收的残留物应用沙土覆盖。待充分吸收残留物后清除沙土, 防止引发火灾、中毒次生、衍生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时, 从上风向靠近火源进行灭火, 防止发生爆炸、烧伤、中毒等次生、衍生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采用沙袋围堵在厂区内, 收集的消防废物作为危废送相关处置单位处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05】152号）的要求，建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试运行前，结合周边社会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建设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符合“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设备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全密闭处理，并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表3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包装，暂存至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储存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底部用10~15cm的防渗水泥浇底，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危险废物相容，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达到不渗水、不吸水、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库房采用垂直防渗+水平防渗，底部采用三合土处理，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等防渗，侧壁设防渗墙，渗透系数小于10^{-7}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道路等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周围无生态敏感点，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对危废间、原料库进行检查，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p> <p>②危废间建设配套辅助设备，如视频监测系统、通排风系统等，并配有相应的安全消防措施。</p> <p>③项目运营中的安全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p> <p>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⑤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⑥发生泄漏时，泄漏区禁止操作电源开关，严禁明火，检查所有井、周围地面是否有残留物并及时清理干净；地面上难以回收的残留物应用沙土覆盖。待充分吸收残留物后清除沙土，防止引发火灾、中毒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火灾事故时，从上风向靠近火源进行灭火，防止发生爆炸、烧伤、中毒等次生、衍生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采用沙袋围堵在厂区内，收集的消防废物作为危废送相关处置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p> <p>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订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p> <p>(2) 环境管理的原则</p> <p>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p> <p>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p> <p>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p> <p>(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p> <p>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等方面内容。</p> <p>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p> <p>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p>

2、排污口规范管理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废气排放口的设置

①在排气筒上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采样平台，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物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平台的设置避开了对采样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监测孔的设置应有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直径处。在选定位置上开设监测孔，依据GB/T16157-1996和H/T397-2007，监测孔的内径应在80-100mm之间，监测孔管长应不大于5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盖板。

- ③开孔数量：项目烟道直径小于4m，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如下图所示。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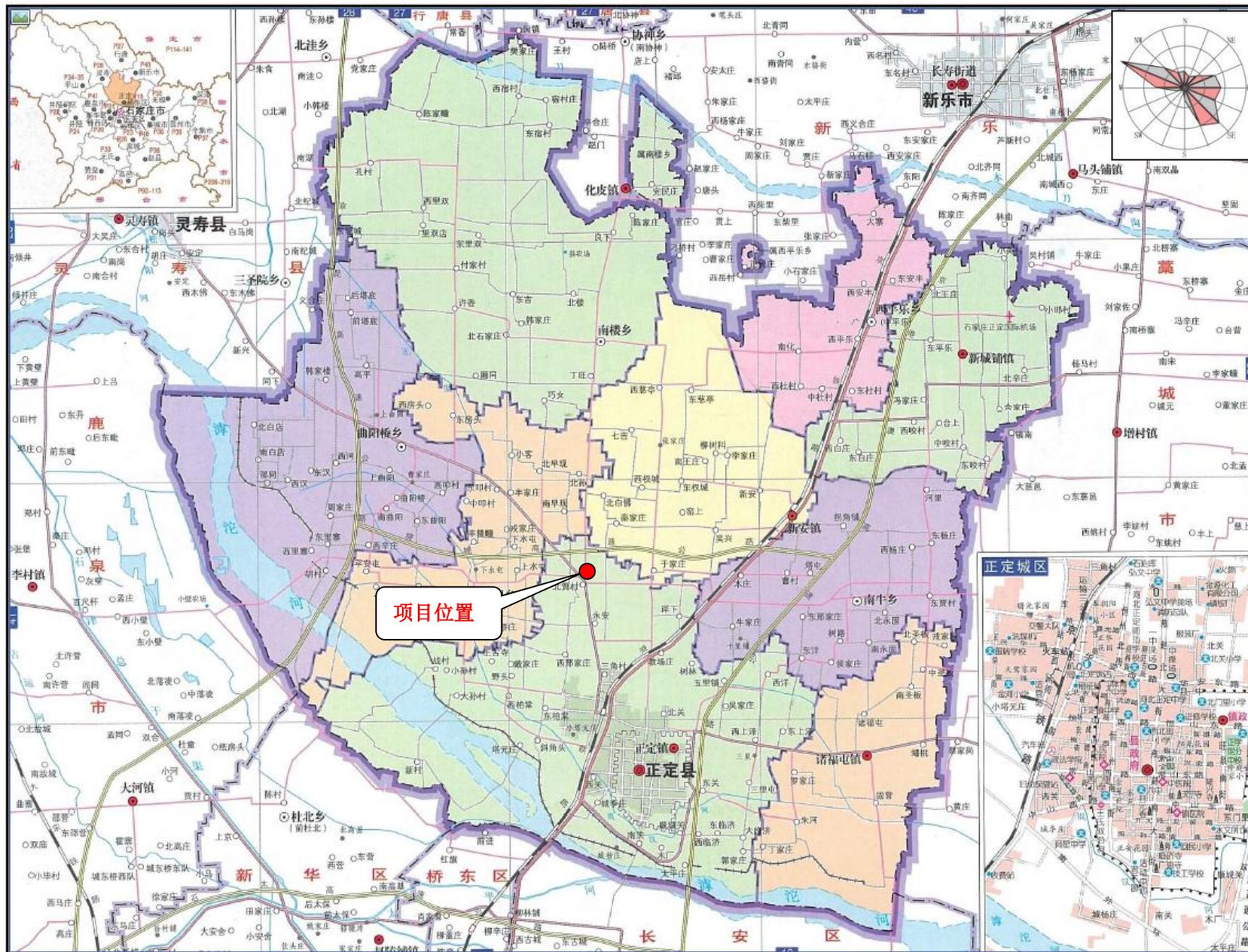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5	/	/	0	0.005	0	-0.005
	SO ₂	0	0.034	/	0	0	0	0
	NO _x	0.004	0.012	/	0	0.004	0	-0.004
	非甲烷总烃	0.044	/	/	0.0017	0.044	0.0017	-0.0423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SS	0	/	0	0	0	0	0
	BOD ₅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	0	0.1	0.1	0.1	0
	废润滑油桶	0.02	/	0	0.02	0.02	0.02	0
	废活性炭	0	/	0	0.9154	0	0.9154	+0.9154
	废灯管	0.1	/	0	0	0.1	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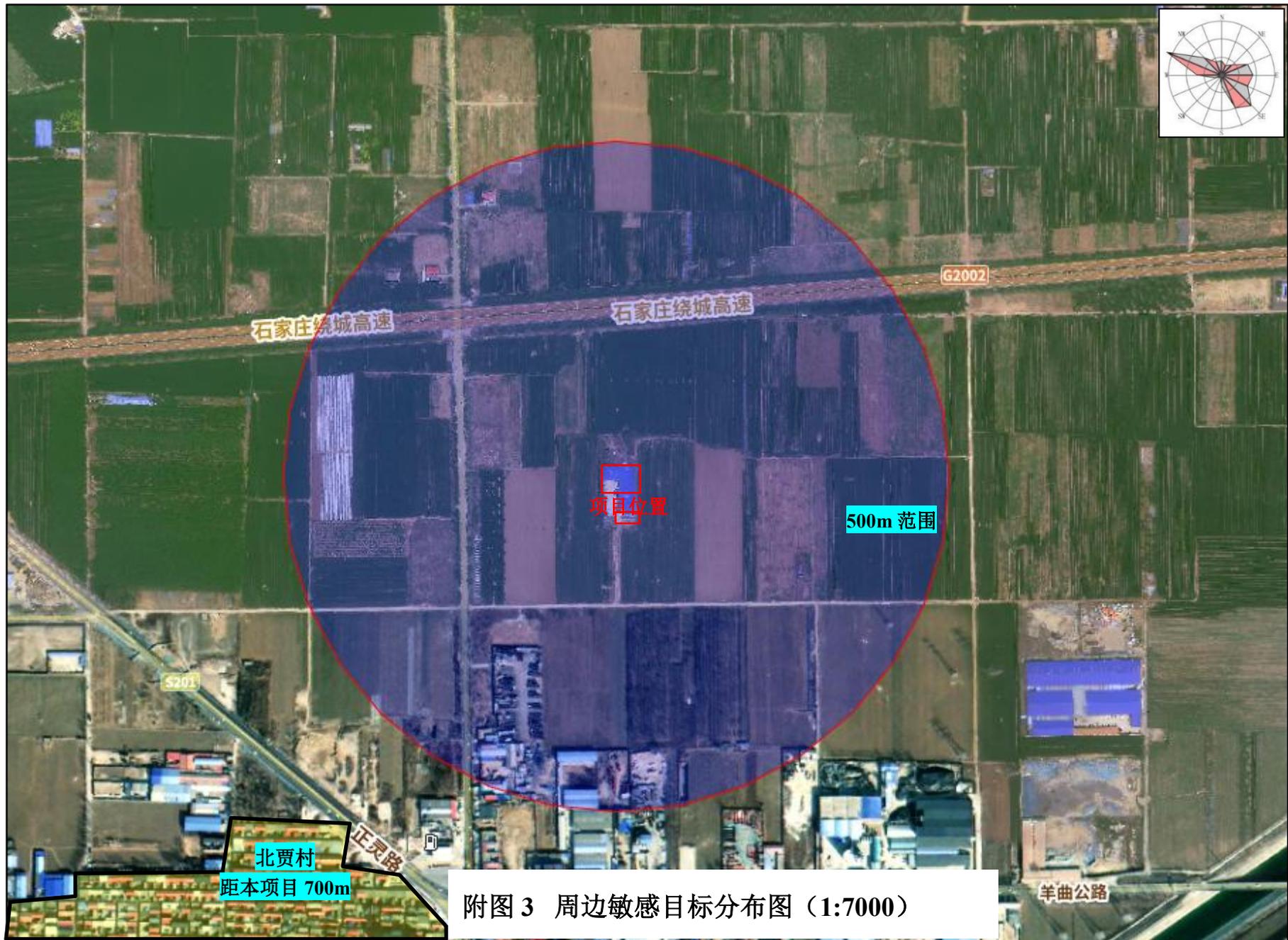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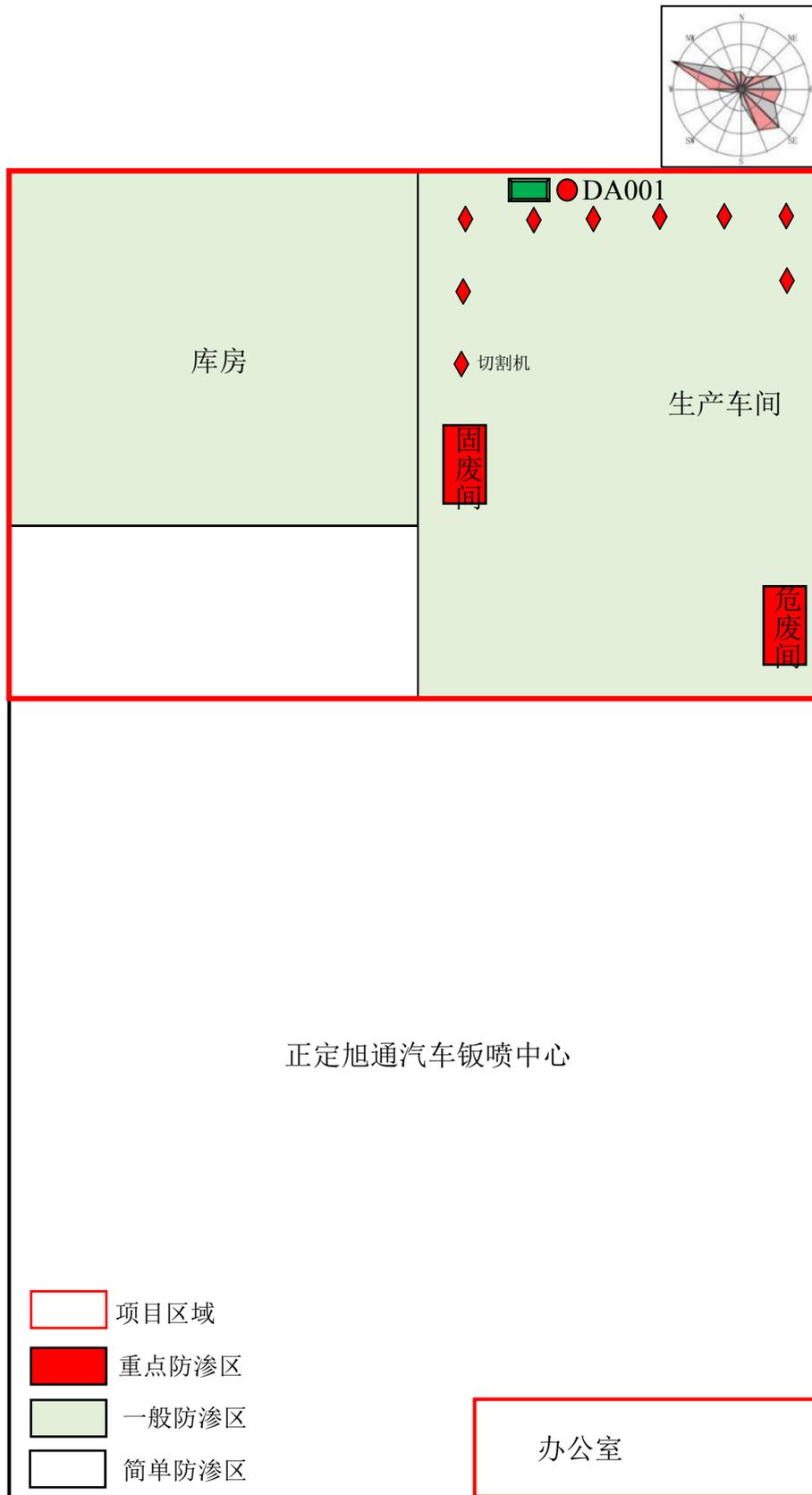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分布图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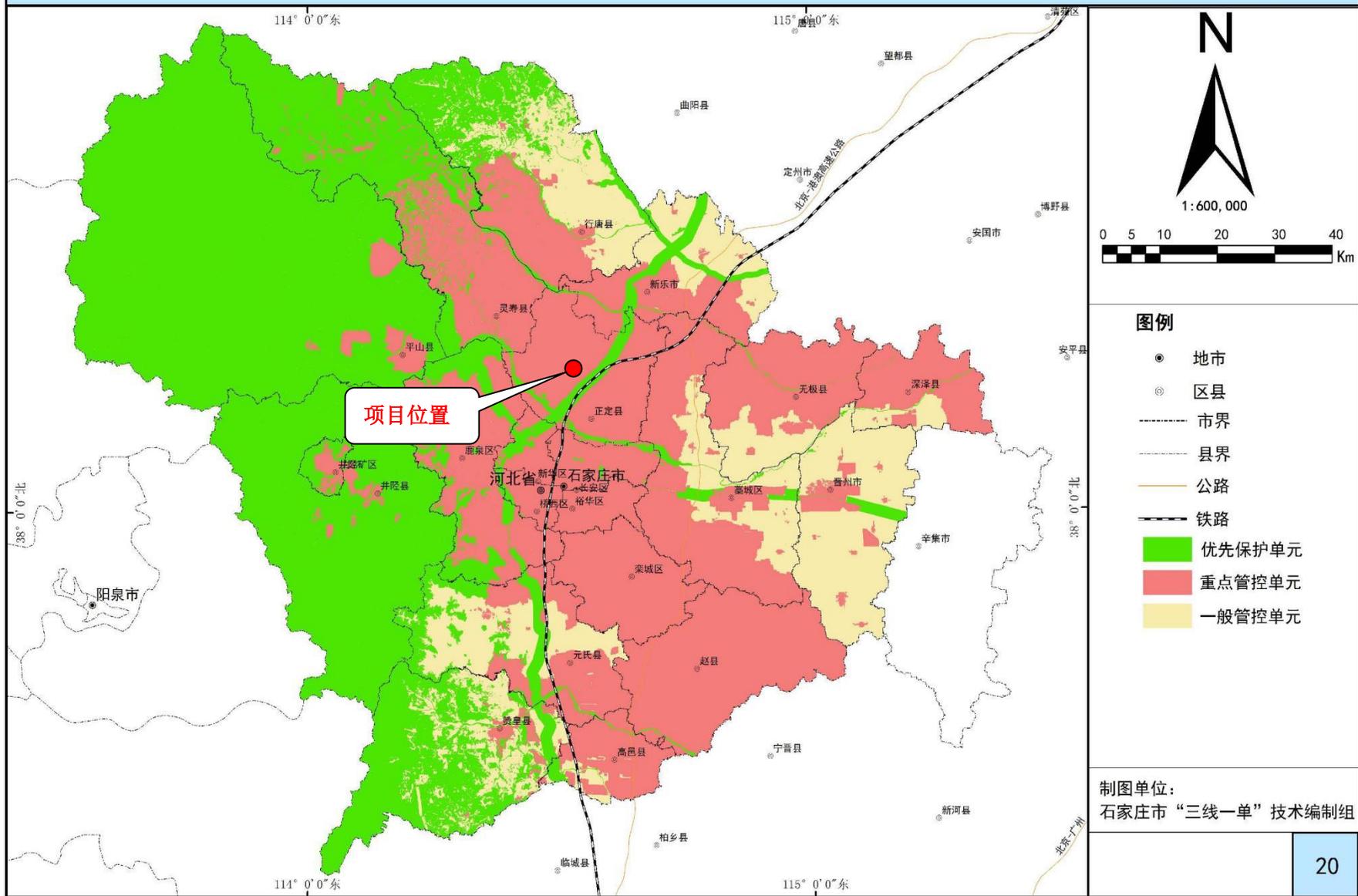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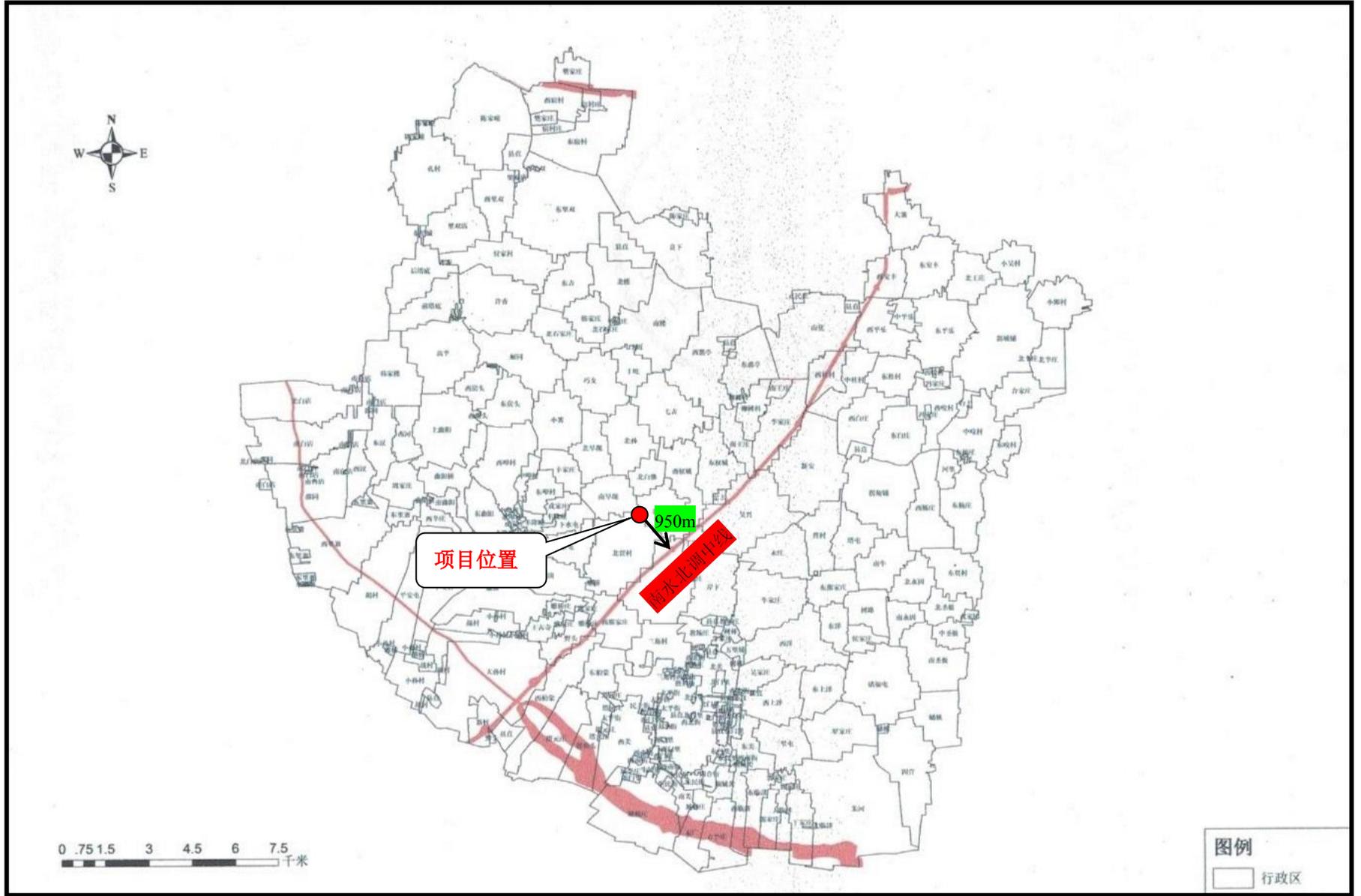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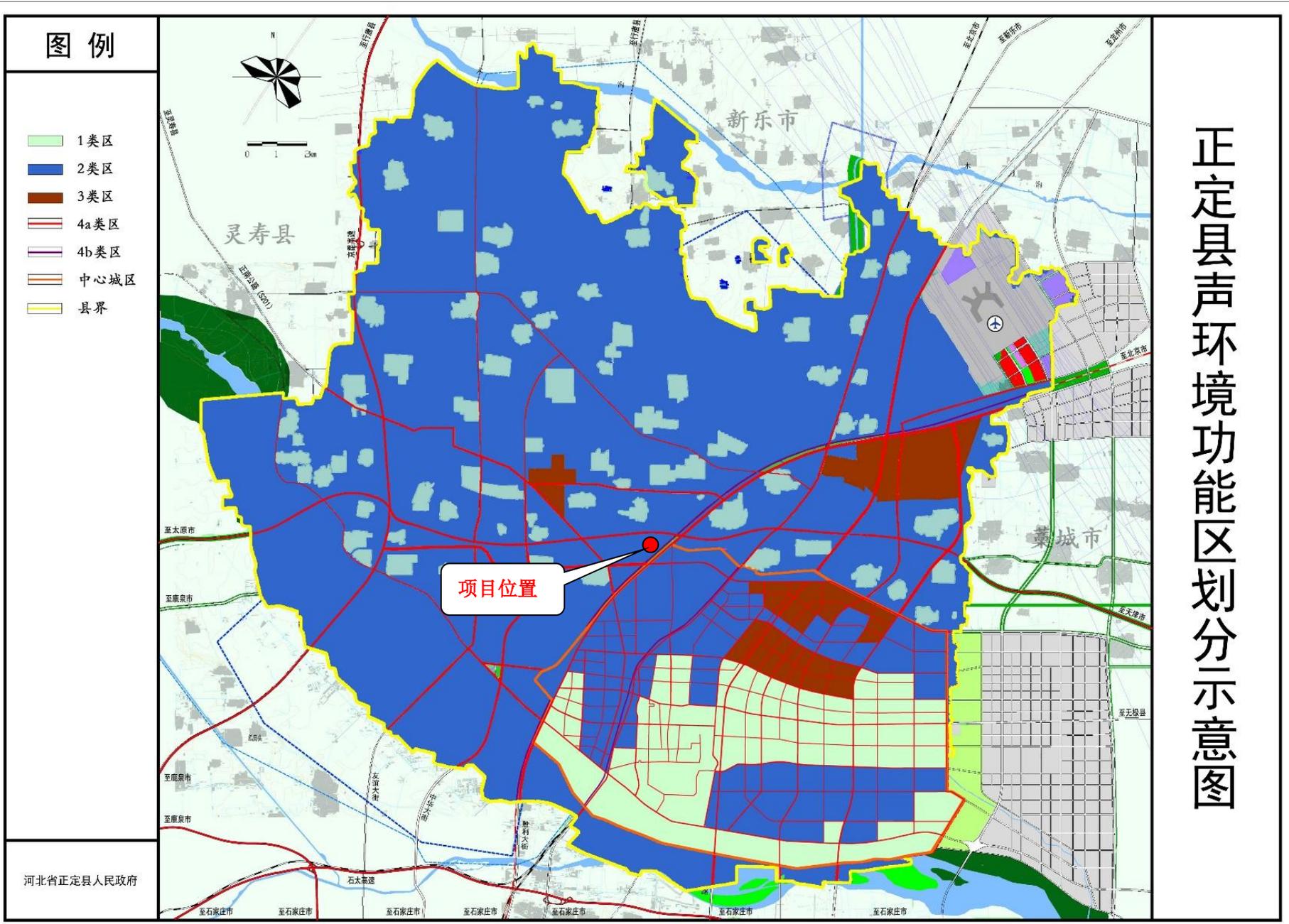


附图 6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4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关于泡沫大板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泡沫大板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嘉谊泡沫厂。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北贾村村北 700 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从正定县南牛镇木庄村村南搬迁至石家庄市正定县北贾村村北 700 米处，租用已建成生产车间建设泡沫大板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库房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及其它辅助生产设备共计 10 台。主要原材料：泡沫大板（外购）。工艺流程：原材料—切割—成品—打包入库；边角料—破碎—融化—外售。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0 吨塑料泡沫板，产品主要用于家具包装等，且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总投资：3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5月0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5-130123-07-02-751126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泡沫大板加工项目建设情况的承诺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泡沫大板加工项目从正定县南牛镇木庄村村南搬迁至石家庄市正定县北贾村村北700米处，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1700m²，总建筑面积1400m²，包含生产车间1座，库房1座，办公室1座等，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8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41号），其中“边角料—破碎—熔化—外售”相关内容不再进行建设，后续若继续建设该内容，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承诺！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

2024年6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CGW5MK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正定县嘉道泡沫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经营者 王玉苏

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木庄村南107国道与
羊曲线交叉口东行200米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嘉谊泡沫厂（企业）泡沫大板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正定乡（镇）北贾村（街）村北（方位）（中心坐标：北纬38°12'24.391"，东经114°32'43.133"），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正定旭通汽车钣喷中心，北侧空地，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公章）

2024年 4 月 24 日



委托书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现将我公司《泡沫大板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正定县嘉谊泡沫厂

委托日期：2024年5月8日